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3號

抗 告 人 賴山林

相 對 人 廷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村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24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間所簽發如附表所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7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借款案件，係伊於105年間因配偶生病，向第三人徐明花借款，伊配偶於108年間過世，伊又做生意遭他人倒帳，致週轉不靈，伊曾陸續小額還款及支付利息，此為第三人徐明花理解及同情，並同意展延，伊與相對人並無借貸事宜，伊願與徐明花小姐協商分期還款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

抗告人主張之內容，為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之意旨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需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康雅婷

編號	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WG00000000	109年7月31日	19萬8000元	109年8月27日	109年8月27日
2	WG00000000	109年7月31日	26萬2000元	109年9月30日	109年9月30日
3	TH00000000	109年10月14日	26萬5000元	109年12月10日	109年12月10日
4	TH00000000	109年10月14日	24萬1500元	109年12月20日	109年12月20日
5	TH00000000	109年10月14日	20萬2000元	109年12月31日	109年12月31日
6	TH00000000	109年10月14日	21萬2000元	110年1月5日	110年1月5日
7	TH00000000	109年10月14日 (視為未更改)	19萬8000元	109年12月27日	109年12月27日